

#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拟将“智能制造、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”募集资金100,906,330.49元（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合理降低财务成本，优化公司资金结构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石柱、刘向明、张庆辉

2019年9月10日